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001—2006

民用省柴节煤灶、炉、炕技术条件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domestic improved stoves and
kangs for firewood and coal



060727000161

2006-01-26 发布

2006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全国、倪慎军、杨群发、赵廷林、樊峰鸣、李刚、张国强。

民用省柴节煤灶、炉、炕技术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民用炊事省柴灶、节煤炉和炕连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及运行管理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柴草(薪柴、秸秆、树叶等)、畜粪和散煤为燃料的民用省柴灶、节煤炉和炕连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

GB 976 灰铁铸件分类及技术条件

GB 4363 民用柴灶热性能测试方法

GB 5186 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试方法

GB 6412 家庭用煤及炉具试验方法

GB 7651 民用炕连灶热性能测试方法

GB/T 12468 焊接质量保证对企业的要求

JGJ 12 轻骨料混凝土结构设计规程

JGJ/T 22 钢筋混凝土薄壳结构设计规程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

3.1

灶(炉)体 Stove Body

配置锅和其他组成部分的骨架,构成灶(炉)的外形轮廓。

3.2

灶(炉)门 Stove Door

供入燃料和观察燃料燃烧的封口。起保温和封火作用。

3.3

炉篦 Grate

支撑燃料、通风供氧、清除灰渣的部件,又称炉栅或炉桥。

3.4

进风道 Air Inlet

向灶(炉)膛内通风并起预热空气作用的部件(位)。

3.5

燃烧室 Stove Chamber

燃料燃烧的空间,又称灶膛、炉胆(炉瓦)、火盆或灶芯。

3.6

拦火圈 Fire-block Ring

调整火焰和烟气的流动方向、流速,增强对流传热的部件,又称挡火圈或聚热反射层。